



## 秘书长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作为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形势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提交给安理会。报告涵盖的期间为 2006 年 7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是我的第一次报告 (S/2006/662) 的延续，报告采用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S/AC.51/2007/5，附件)。

报告强调，苏丹严重侵害儿童现象仍然十分严重，表现形式有，武装力量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存在强奸和性暴力现象，这种现象在达尔富尔尤其严重。鉴于有 30 多个武装团体在苏丹领土上活动，彼此之间的敌友关系变化无常，而且这些团体不断分裂，要想确切表述各派力量情况和侵害儿童情况十分困难。再加上人道主义救助人员和物资经常受到袭击，通行一直受到限制，这项任务就变得更加复杂。但是，由于监督和报告工作得到加强，而且更加系统化，关于侵害行为和实施者身份的信息的可靠性和及时性已经出现好转。

本报告重点说明了为拟订解决侵害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与冲突各方持续进行对话的情况，报告还概述了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伙伴正在采取的方案对策。报告还列出了国家部门采取的重大举措，包括为保护儿童开展立法改革。但是，为切实落实各项承诺，国家部门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涵盖的期间为 2006 年 7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是我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形势的第一次报告 (S/2006/662) 的延续，报告采用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S/AC. 51/2007/5，附件)。报告披露了在苏丹全境所有武装冲突地区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实施其他侵害儿童权利行为的武装团体身份。本报告还概述了为拟订解决侵害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与冲突各方持续进行对话的情况，重点介绍了为保护儿童而采取的方案对策。

## 二. 苏丹政治和军事动态

### A. 政治动态

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苏丹南部和三个地区（阿卜耶伊、青尼罗州和科尔多凡区南部/努巴山脉）在执行 2005 年 1 月《全面和平协定》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在释放被招募或参战儿童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是还需要与附属于苏丹武装部队的其他武装团体继续进行接触，也需要对苏丹武装部队和人民保卫部队继续进行监督，以确保《全面和平协定》和其他国际义务得到遵守。

3. 安全理事会第 1706 (2006) 号决议要求以联合国部队取代部署在达尔富尔的非洲联盟维和人员，这项决议获得通过之后，一直在讨论在达尔富尔设立维和行动的问题。2007 年 6 月，苏丹政府接受了非洲联盟-联合国关于在达尔富尔建立混合行动的联合建议，此前政治对话进展甚微。第 1769 (2007) 号决议设立了混合维和特派团，并要求在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过程中处理儿童保护问题，要求继续监督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要求与冲突各方就儿童保护行动计划开展对话。

4. 与此同时，在执行 2006 年 5 月《达尔富尔和平协定》方面，除设立了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外，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在通过这一机构让各方具体参与处理儿童问题和执行有关条款方面，作出的努力有限。由于军事行动加剧，违反停火安排情况多有发生，武装团体内部出现纷争而且武装团体林立，因此，向《达尔富尔和平协定》非签署方开放政治空间的努力受到影响。但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行将结束时，出现了签署方与非签署方为重开讨论而试图接触的积极迹象。鉴于达尔富尔武装派别众多，要明确指认侵害儿童权利的肇事者困难很大。达尔富尔也是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的议题，特别会议结束后拟订了一份应对达尔富尔人权局势的行动计划。这一计划包含有与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的规定。

5. 在经过 12 年的武装冲突之后，东部阵线武装团体与民族团结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苏丹东部和平协定》。该协定包含有一些涉及儿童的条款，但重点在于基本安全安排和权力关系条款，还包含有涉及教育、健康、释放儿童、回返和重返社会的条款，这些条款被当地人道主义人员成功地当作开展儿童问题对话的切入点。《苏丹东部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进展缓慢，东部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也较为困难。但是，政府部门和不同的民族团体领导人都强调了该协定的重要性，应该以此作为加强苏丹东部方案制定工作，尤其是涉及儿童方案制定工作的切入点。东部加达里夫、卡萨拉和红海三州是北方最不发达的地区之一。东部受到的重视不够，用于该地区的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资金极为有限，而且大多仅限于小规模短期应急项目。

6. 1994 年以来，来自乌干达北部的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一直活跃在苏丹南部。苏丹南部政府邀请上帝军和乌干达总统举行和谈，会谈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开始，8 月 26 日签订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虽然上帝军 2006 年 9 月中旬开始在商定地区集结，但是这一协议尚未得到执行。2006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补充协定推迟了上帝军部队在指定地点集结的截止日期。但是，将近 2006 年底时，上帝军拒绝接受苏丹南部政府继续调解和谈。2007 年 4 月 14 日，上帝军与乌干达政府续签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谈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苏丹朱巴重新开始，特使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总统参加了谈判。

## B. 军事动态

7. 《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两年半以后，协定中的安全条款仍未按期执行。部队调动发生延误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导致双方在苏丹南部的一些地区发生对峙。苏丹人民解放军尚未将其部队调离科尔多凡区南部和青尼罗州。此外，苏丹武装部队仍然在苏丹南部驻有重兵，尤其是在马拉卡勒（上尼罗区）和石油资源丰富的本秋地区（联合州），虽然《和平协定》规定他们撤离的期限是 2007 年 7 月 9 日。2007 年 4 月 1 日，皮博尔保卫部队正式加盟苏丹人民解放军，移兵朱巴。但是，在将各个联合武装团体整编成为一体化联合部队方面进展缓慢。2006 年 11 月，一体化联合部队军人参加了苏丹武装力量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在马拉卡勒发生的战斗，这清楚表明《全面和平协定》各签署方在有效整合其他武装团体问题和整编一体化联合部队方面仍然面临挑战。2007 年 2 月，各方采用了共同的军事理论和行为守则，以此来作为一体化联合部队的工作指南，由此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动态。

8. 秘书长 2006 年 8 月提交上一次报告（S/2006/662）以来，达尔富尔冲突各方都采取了军事行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发生暴力行为之时，数万人流离失所，包括儿童在内的数百名平民被打死。达尔富尔发生的袭击人道主义救助人员和劫持人道主义车辆的现象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维和人员进行的袭击造成七人死亡。虽然苏丹政府在 2004 年 11 月签订的

《阿布贾安全议定书》中承诺结束在阿布贾地区的敌对军事飞行，但是苏丹政府仍然对非签署方部队的阵地和民事目标进行了空袭。造成局势恶化的其他因素包括苏丹政府加强了在达尔富尔的军事存在；忠于苏丹政府的所谓金戈威德民兵开展了活动；支持或反对《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武装团体之间发生冲突，造成儿童伤亡，加剧了流离失所现象。苏丹政府于 2006 年 6 月 24 日宣布解除所谓的金戈威德武装的计划尚未执行。此外，部落冲突和乍得武装团体从达尔富尔袭击乍得政府军的行为都加剧了该地区的总体不安全局势。

9. 2007 年 2 月，苏丹和乍得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开会时商定着手落实双方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在黎波里签订的协定，设立边境观察哨，由 500 名乍得、利比亚、苏丹和厄立特里亚部队驻守。2006 年 5 月签订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要求这些观察员监督和登记在苏丹活动的乍得部队的情况，这些人员中有许多是儿童。

###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10. 苏丹儿童的情况总体略有改善。但报告侵权行为的工作仍然非常困难，特别是由于难以进入达尔富尔。2007 年 1 月，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指出，因为打仗，人道主义机构只能在大达尔富尔 64% 的范围开展活动。难以核证侵权行为是一个主要问题。南部的侵权行为主要属于族群间性质，这是多年冲突和法制失效造成的。

11. 苏丹境内有 30 多个武装团伙在活动，它们的敌友关系变化无常，因此很难对各方提出确定的综合概观。为使所述内容清晰明了，本报告附件详细列出了截至 2007 年 6 月底各方的侵权行为。

#### A. 招募和使用儿童

##### 1. 苏丹南部和三个地区

12. 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据称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的部队有使用儿童的情况。虽然一些高级指挥官知晓并认识到儿童的权利，但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人解有很多低级军官似乎并没有认识到或根本不重视这些权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没有收到可以证实的关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人解招募儿童的报告。两支部队均称其政策和程序禁止招募儿童，但他们无法彻底防止各自指挥的部队联盟武装团伙使用儿童。此外，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人解不顾自己在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于 2007 年 2 月访问苏丹时向其所作的承诺，不准许联合国不受限制地直接到军营进行公正的核查。尽早释放并使儿童重返社会的方案也进展甚微。

13. 皮博尔保卫部队曾是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团伙，该团伙招募并使用了至少 78 名儿童，其中年龄最小的是一个 6 岁男童。2006 年 11 月，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对这些儿童进行身份查验和登记，并将详细资料发给苏丹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2007 年 4 月，皮博尔保卫部队调动军营，正式整编到苏人解。皮博尔保卫部队相关儿童的去向不明；在部队撤出皮博尔之后，委员会无从知晓这些儿童的情况。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确认苏丹南部和三个地区存在与苏人解部队相关联的儿童。这些儿童最小的有 9 岁，平均年龄为 16 岁。据称，2006 年 7 月联合州本秋的基洛 7 个军营有 47 名儿童。由于政治姿态、拖延手法和其他困难，这些儿童直到 2007 年 7 月才被放行。在此期间，有 23 名儿童自愿离开军营，自谋办法返回家乡。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苏特派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股的支持下，苏丹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和苏丹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共同努力，使其余 24 名儿童获释与家人团聚。

15. 据称，苏人解低级军官以许诺儿童到苏丹南部上学诱骗他们加入，随队伍从苏丹东部来到基洛 7 个军营。2006 年 11 月，上尼罗也发生了一起类似事件，但结果较好：一些苏人解军官将 37 名儿童从一所学校带到军营，但部队指挥官替他们出面干涉，使这些儿童在 24 小时内被释放。

16. 据报告，在 2006 年 11 月下旬马拉卡勒发生敌对行动期间，Gabriel Tang Ginye 少将统领的苏丹武装部队联盟部队招募了约 70 名儿童，包括流落街头儿童。所涉儿童的具体人数无法得到确认。

## 2. 达尔富尔招募和使用儿童情况

17. 虽然更系统地加强监测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团伙的侵权行为，但是安全状况不良和出入受到限制，妨碍了对某些指控的核查。与我上次的报告（S/2006/662）相比，本报告所述期间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方的数量有所增加，但这不一定说明招募和使用的儿童总数增多。在我第一次报告中，乍得反对派部队、苏丹政府同盟民兵（金戈威德）和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被指称对招募和使用儿童负有责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可信消息指称下列部队和团伙正在达尔富尔招募和使用儿童：苏丹武装部队、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和平联队）、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苏丹解放军卡西姆派、苏丹解放军和平联队、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人民保卫部队、乍得反叛部队、苏丹政府同盟民兵（金戈威德）和中央后备警察。

18. 达尔富尔各武装团伙的分裂对与这些团伙有关联的儿童造成影响。苏丹解放军在分列成几派之前招募了 7 名 14 至 16 岁的男童；2006 年 8 月至 12 月，这些儿童受到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萨菲派的军事拘押。他们受拘押似乎是因为出身

于扎格哈瓦族，而所在的苏丹解放军派别主要是富尔人。经联合国与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萨菲派谈判，这些儿童在 2006 年 12 月获释。

19. 联合国监测员访谈的有些儿童称，过去三年中他们一直在南达尔富尔的东杰贝尔马拉打仗。2006 年 11 月经证实的消息称，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卡西姆派在招募和使用儿童。2007 年 4 月，在北达尔富尔法希尔西南的 Khazan Tunjur 查出苏丹解放军/解运有估计年仅 12 岁而手持武装、身着制服的儿童。2007 年 5 月，13 名儿童向联苏特派团外地监测员确认，他们被武装团伙正义运动-和平联队招募用作战斗人员。

20. 虽然苏丹武装部队否认其队伍招募或使用任何儿童，但据联合国和非苏特派团外地监测员观察，苏丹武装部队及其联盟民兵都有与其相关的儿童。2007 年 4 月，在库图姆地区查出被认为与政府同盟民兵相关的武装儿童。2007 年 5 月报告的两起独立事件说明，政府管理的部队中有儿童。2007 年 5 月，非苏特派团在视察达尔富尔某警察局时，碰到一名被逮捕拘押的 17 岁儿童；据称，这名儿童无故开枪打伤了一名平民。经证实的还有，人民保卫部队民兵在西达尔富尔 Mukjar 招募和使用年仅 15 岁的儿童；他们持有枪支，有些还穿着该团伙的制服。

## **B. 杀害儿童**

### **1. 苏丹南部和三个地区**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证实武装冲突直接或间接造成 8 名儿童死亡。有些儿童遇害是苏人解和地方民兵（称“白军”）2006 年 8 月和 9 月期间在琼莱州对战造成的。另据称，2006 年 11 月苏人解和苏丹武装部队在马拉卡勒和上尼罗州爆发战斗之后，造成包括平民在内的至少 150 人死亡，但这次战斗中被杀害儿童的确切数目不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人解明显违反了停火协议，应对这些杀戮负责。2007 年上半年，未爆弹药造成约 31 人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儿童。这只是联合国地雷行动办事处报告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事故远不止这些。

### **2. 达尔富尔儿童遇害的情况**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证实达尔富尔有 62 名儿童遇害。然而，联合国收到其他报告指称还有 110 名儿童遇害，但情况无法核实。苏丹政府的空中轰炸造成儿童死亡。如 2007 年 5 月苏丹政府轰炸北达尔富尔村庄时，有两名 4 岁和 15 岁的儿童被害。在 2006 年 8 月下旬南达尔富尔布拉姆地区的一系列事件中，当地哈巴尼亚族的民兵（据描述为金戈威德）袭击了约 50 个村庄，把儿童扔进起火的房子，经证实至少有 11 名儿童遇害。另外，仅 2007 年上半年就有 16 人因未爆弹药身亡，其中大多数是在田地里放牧、玩耍或干活时被炸死的儿童。

23. 虽然达尔富尔许多地区发生袭击时，不断有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遇害，但由于出入受到限制，儿童伤亡的全面情况不得而知。要查出肇事者的身份仍然十分艰难。

## C. 强奸和严重性暴力

### 1. 苏丹南部和三个地区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部队或团伙成员犯下的强奸事件有 6 起。如 2007 年 3 月，据称联合州有一名 7 岁女童被苏人解士兵强奸。目前此事中的士兵正在羁押候审。但指控苏人解肇事者侵权行为的案件很少得到调查或起诉。

### 2. 达尔富尔强奸和严重性暴力的情况

25. 强奸事件在达尔富尔广泛存在，而且被用作战争武器。显然，这个问题的范围远远超过经证实的几起事件。肇事者一般是武装男子，他们经常身着制服，针对目标是境内流离失所者或村里在去谋生计活动来往途中的妇女和少女。很多事故的受害者确定肇事人为苏丹武装部队、中央后备警察和金戈威德的人员。在其他若干事故中，据称实施强奸的是不明身份的武装男子。达尔富尔的趋势似说明，更年轻的少女越来越被专门作为强奸对象。全年经证实的 62 起强奸报告中还涉及 5 名男童。

26. 2007 年 4 月 15 日，北达尔富尔两名 10 岁和 12 岁的少女干完活从农场回家时，遇到两名身着绿色卡其布制服的武装士兵。一名士兵上前将 12 岁少女推倒在地强奸了她，而另一名士兵不断殴打 10 岁少女。据称两名士兵看到一群境内流离失所者走过来时，立即向南逃往附近 Um Dressay 的苏丹武装部队军营。2006 年 10 月 15 日，北达尔富尔 Taradona 一名 12 岁少女被两名苏人解米纳维派士兵强奸，并遭到粗暴攻击和殴打。这项指控已证实是苏人解米纳维派所为。经证实，2006 年 9 月 4 名苏丹武装部队士兵在东杰贝尔马拉强奸了一名 16 岁少女，当时她 6 个月大的儿子（是这名少女以前被强奸所生）就在现场。这些强奸案表明，少女日复一日遭受暴行，而且很多是在少女打水、取柴或干其他家务劳动时发生的。

27. 在达尔富尔，强奸罪很少受到调查和起诉。很多案件没有报告，因为幸存者感到耻辱。达尔富尔的司法制度非常薄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三起案件备案，涉及两名中央后备警察警官和一名苏丹武装部队士兵，他们因被指控强奸儿童受到起诉，这些儿童有的才 13 岁。

## D. 绑架儿童

### 1. 苏丹南部和三个地区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证实的绑架案有 10 起；两名丁卡族男童在州长干预下被送回家。大多数绑架案是在抢牛和族群冲突时发生的。据报告至少还有 40

多名儿童被绑架，但这些指称的情况未得到证实。据称，后一起绑架行为是琼莱州 Murle 部落的武装男子所为。据报告所称，这些绑架也发生在抢牛行动中。还有些绑架案是上帝军所为。2007 年 3 月 28 日，西赤道州 Maridi 附近一个村庄受到被怀疑为上帝军的武装男子袭击。6 名 12 岁至 17 岁的少女被绑架，下落仍然不明。

## 2. 达尔富尔的绑架情况

29. 经证实的绑架案有 26 起。南达尔富尔卡斯一起案件中，4 名平民男子受到起诉，判定绑架罪不成立，但强迫劳动罪成立，被判处赔偿未付的工资。2007 年 3 月 19 日，一名 15 岁男童在卡布卡比亚地区附近被认为是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的 10 名武装男子绑架，但后来成功逃脱回家。不能证实的绑架报告还有 150 多起。

## E. 袭击学校或医院

### 1. 苏丹南部和三个地区

30. 不断有报告指称，苏人解部队在苏丹南部很多地方占领学校。联苏特派团调查队证实，东赤道州 Torit 镇附近 Holi 村的一所学校被苏人解士兵占领。儿童们只能在校外的树下上课。2006 年 10 月发生了一起更为严重的暴力事件，苏人解部队突然侵入上尼罗 Nasir 一所学校进行征募。32 名男童和 24 名教师被绑架。家长和教师对苏人解不断施加压力之后，除两名男童之外，其他人都被释放。

### 2. 达尔富尔学校或医院受到袭击的情况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武装部队和同盟民兵袭击学校的事件有 7 起得到证实，另外 6 起尚未经证实。对 2007 年 4 月 21 日苏丹武装部队空袭北达尔富尔 Umm Rai 村的调查指出，一架直升机向学校发射了 9 枚火箭，当时有 170 名儿童正在教室里上课。4 枚火箭落入校园，离教室仅有两米。据报告 5 枚火箭落在学校围墙之外近处。两名儿童（12 岁男童和 14 岁女童）体表受伤。

32. 令人不安的还有，据报苏丹武装部队士兵参与抢劫达尔富尔的保健设施。2006 年 9 月 1 日，苏丹武装部队士兵与北达尔富尔北海沙拜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交火，杀死这些人员，然后抢劫了该非政府组织的保健中心、药房和招待所。2006 年 11 月 4 日，苏丹武装部队安东诺夫型飞机还轰炸北达尔富尔 Bir Maza，破坏了计划于 2006 年 7 月 8 日进行的脊灰炎防疫活动。

## F. 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

### 1. 苏丹南部和三个地区

33. 达尔富尔南部发生多起妨碍人道主义行动的事件。如在 2006 年 9 月 14 日事件中，25 名参与正在进行的解除武装行动的苏人解士兵武力强行进入伦拜克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营地，警卫人员遭到殴打和威胁。2007



年 2 月 12 日，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一辆卡车在向 Billing 以北 2 公里的医院运送粮食的返途中被苏人解士兵拦截，工作人员受到骚扰。上帝抵抗军控制区一般也拒予进入。

## 2. 达尔富尔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的情况

34. 达尔富尔很多地区安全状况不良，处于无政府状态，严重妨碍着人道主义行动。2006 年 9 月 13 日，武装男子在北达尔富尔 Abdel Shakour 附近劫持了载有货物的联合国机构卡车。司机和卡车在两天后被放回。冲突各方没有解决人道主义机构的车辆在达尔富尔不断成为攻击和劫持对象的问题。此类袭击对儿童造成极大影响。

## 3. 苏丹东部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的情况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一个季度，包括卡萨拉州在内的苏丹东部各州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的情况有所改善，便利了儿童基金会协同苏丹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与东部阵线启动对话并开始筹备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该方案已和其他儿童保护方案一同展开。但苏丹东部仍有拒绝进入的情况。

## 四. 对话和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

36. 在我就苏丹儿童状况提出第一次报告（S/2006/662）时，与各武装力量和团体的对话正在进行，其中包括通过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进行的对话以及在达尔富尔与苏丹解放军明纳维派和瓦希德派进行的对话。但没有实行任何行动计划或书面承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7 年 2 月访问苏丹推动了对话和宣传工作，自此便取得了重大的进展。2007 年 6 月，苏丹解放军明纳维派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具有时限的有关查验和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同一个月，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指挥官保证停止招募童兵，并拟订了有关处理上尼罗州、琼莱州和联合州儿童问题的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行动计划。预计达尔富尔的苏丹解放军明纳维派率先对行动计划作出承诺后，将带动其他武装团体步其后尘。

### A. 苏丹南部、喀土穆和三个地区

37. 在苏丹南部，停火机构为各方讨论侵犯儿童权利、尤其是招募童兵的问题进行对话提供了主要的手段。在报告所涉期间，联苏特派团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利用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及其 7 个附属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就虐待儿童以及军营（尤其是从其他武装团体新近合并的部队）释放儿童的问题进行对话。在有些情况下，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就苏丹南部招募儿童

兵的指控采取行动，如 2006 年 7 月，委员会接到指控，称苏丹人民解放军在重新向苏丹南部部署时在加达里夫招募儿童兵。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指派联苏特派团儿童保护部门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因此在联合州本秋 Kilo 7 个军营找到 47 名儿童。2007 年 5 月，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这些儿童被释放，与家人团聚。此外，通过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与各方进行的对话，联苏特派团儿童保护部门得以传达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并向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 64 名战地指挥员提供有关儿童保护的培训。在 2007 年 6 月 7 日举行最后一次培训期间，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 60 名指挥员承诺停止招募儿童兵，并拟订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行动计划，以解决上尼罗州、琼莱州和联合州针对儿童的绑架、强奸和性暴力问题。

38. 联合国在儿童基金会和联苏特派团儿童保护的牵头下，不断与苏丹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进行对话。儿童基金会与两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进行积极合作，拟订政策，提高认识，并开展有关释放儿童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活动。儿童基金会还借调工作人员，协助进行能力建设，并就释放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如何与儿童开展工作问题，为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39. 2007 年 2 月，联苏特派团领导的联合军事小组与皮博尔专员以及穆尔勒族领袖兼皮博尔武装部队领导人 Ismail Koni 将军就穆尔勒族民兵被指控绑架儿童的问题举行会晤。双方保证对绑架儿童者采取严厉行动。

40. 儿童基金会还通过在朱巴举行和平谈判与上帝军进行对话，以便在儿童和妇女集结区设立方案。上帝军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释放任何儿童。

## **B. 达尔富尔**

41. 儿童基金会与苏丹解放军（明纳维派）就有必要停止招募童兵以及释放与其部队有关联的儿童的问题进行对话。2007 年 6 月 11 日，苏丹解放军（明纳维派）和儿童基金会在代理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见证下签署了行动计划。预计这项行动计划将使被认为与苏丹解放军（明纳维派）有关联的约 1 800 名儿童受益。儿童基金会同意通过一个社区重返社会方案，为被释放的儿童提供服务。

42. 儿童基金会和联苏特派团还与其他武装团体接触，讨论其部队释放儿童的问题。与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沙菲派）和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的代表举行的会谈表明，各团体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释放其部队的儿童。但是，到 2007 年 6 月底，这些武装团体都没有作出释放儿童的具体承诺。同样，非苏特派团通过《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停火委员会开展有关儿童问题的宣传工作。但是，停火委员会尚未有效处理各方的违反行为。

## 五. 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对违反行为的方案对策

43. 除了就行动计划进行对话之外，我的第一次报告（S/2006/662）的各项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随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S/AC. 51/2007/5，附件）的后续行动的若干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下文详细阐述国家当局采取的各项重大步骤。

44. 我任命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里马·萨拉赫女士的陪同下，于2007年1月26日至2月2日访问了苏丹。访问的主要目的是第一手评估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状况，并根据我的建议与苏丹当局和各利益攸关方一起处理相关的问题。我的特别代表强调冲突不应涉及儿童，并敦促各方承诺停止招募儿童兵，立即释放与其部队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她确认国家当局在拟订政策和建立儿童保护机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强调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以确保各项承诺得到切实执行。以下是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向我的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

(a) 允许儿童基金会和联苏特派团视察和审计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以及各结盟的武装力量和团体的军营，并允许联合国与政府有关协调机构（如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一起对遵守情况进行监测和核查；

(b) 为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区分拨足够的资源；

(c) 及时通过和执行国家立法，规定招募儿童兵为犯罪行为；

(d) 与联合国联合成立儿童性侵犯和虐待问题特别工作队；

(e)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护，包括就联合国工作人员最近在尼亚拉受袭击的案件以及不断发生武装抢劫及其他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采取后续行动。

45. 虽然总的来说进展缓慢，但有关释放儿童及其重返社会方面还是有些进展。尽管设立了苏丹南部和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其中设有儿童问题小组，在2006年7月9日最后期限过后，仍有大量的儿童被扣在军营里。有些儿童由于缺乏有效的重返社会方案而返回军队。在报告所涉期间，苏丹人民解放军释放了数以百计的儿童，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其他武装团体也释放了少数儿童。2007年5月，由于苏丹北部和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之间成功地进行了协调，促使苏丹南部本秋苏丹人民解放军释放25名儿童，并与其苏丹北部的家人团聚。已经在为3名儿童安排重返社会方案。苏丹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计划促使苏丹南部和3个地区的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进一步释放近600名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在编写这份报告时，开发署与苏丹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正在就东部阵线的前战士的回返和集合问题作出安排。现已收到有关部队中有儿童的报告，儿童基金会和苏丹北部解除武

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开始就这些儿童的释放、家人寻找和团聚问题进行对话。

46. 作为我第一次报告（S/2006/662）提出的建议以及就确保在释放的儿童返回社区时为其提供足够的重返社会支助向我的特别代表所作出承诺的后续行动，儿童基金会对 2006 年开展的重返社会活动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突出强调有必要通过拟订社区方案支持儿童重返社会的长期工作。报告还要求制订一项战略，以促进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更好的整合，采取更综合的办法，支助儿童、家人和社区。

47. 在报告所涉期间，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举行了磋商会议，处理触犯法律儿童的各部门和机构参加了会议。在这一过程中喀土穆着手制订和（或）通过有利于儿童的程序和政策，包括设立特别公诉办公室和儿童特别法庭，审理儿童作为罪犯、犯罪受害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证人的案件。

48. 2007 年 6 月 16 日，儿童基金会与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合作，在达尔富尔、苏丹东部、喀土穆三州以及 3 个地区庆祝非洲儿童日时，发起了一个全面的儿童保护宣传运动，就包括招募儿童兵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许多儿童保护问题发出重要的信息。宣传运动的主要对象是合作伙伴、家长、儿童和服务提供者，旨在提供社区对这一概念的认识以及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采取对策。该运动正在进行当中，将持续到 2008 年年底。首次开展的活动计划于 2007 年 9 月进行，处理招募儿童兵这一问题。

49. 联苏特派团继续执行我关于对维和人员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的政策，包括对这种虐待的指控进行严肃的调查。例如，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朱巴针对有关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这种指控进行调查，如查明这些指控属实，将采取适当的行动。

50. 也在报告所涉期间，民族团结政府外交部长、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和苏丹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参加了 2007 年 2 月在巴黎举行的让儿童远离战争会议。该国 3 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2007 年 5 月 25 日，社会福利国务部长率领的民族团结政府代表团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苏丹的报告。代表团中还有苏丹南部政府的代表。该报告突出强调国家当局正在采取的措施。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苏丹所做的工作，认识到正在发生的冲突和普遍存在的暴力行为不仅影响大部分人民，而且妨碍《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之一就是有必要完善整个国家的分类数据收集工作、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强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以及增强儿童福利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协作。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苏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禁止和处罚任何

人或团伙为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目的而将儿童转交给另一人或另一团体的任何行为或交易。

## 六. 国家主管部门为处理严重的侵犯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51. 除上述着重指出的应对工作实例之外，苏丹的国家主管部门还在机构一级上开展了多项重要的儿童保护倡议，包括审查和修订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国家法律保护框架与倡议。但是必须强调指出，尚未通过落实这些承诺来切实地为儿童提供保护。

### A. 立法改革

52. 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正在主持一个有关为儿童进行法律改革问题的部际委员会的工作，儿童基金会和联苏特派团是其中的成员。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已经商定与相关的国家机构共同倡导儿童保护立法的问题。委员会已经审查、修正并最终确定了《儿童权利法案草案》。这项法案将取代苏丹北部所实行的 2004 年《儿童法》。在 5 个州开展了类似的州级法律改革工作。《苏丹武装部队法案》原定于 2006 年 10 月在国会进行讨论，但是截至 2007 年 6 月底国会尚未收到这项法案。这项法案规定最低入伍年龄为 18 岁，并且规定对招募 18 岁以下人员入伍的人员处以刑罚。这项法案还规定对各种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包括杀人、绑架和奴役他人、强奸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等行为处以刑罚。此外正在考虑修订 1991 年《刑法》，以明确强奸和其他性侵犯行为的定义。

53. 在苏丹南部，2007 年 6 月苏丹南部议会通过了关于禁止招募儿童兵入伍的 2006 年《儿童方案》的一读。

### B. 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儿童保护问题的机制

54. 在我关于达尔富尔针对女孩和妇女的性暴力问题以及国家主管部门有责任主动处理这个问题的首份报告提出建议之后，设立了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国家委员会。联合国代表通过这个委员会致力于加强医疗服务的普及、幸存者诉诸法律的途径，以及关键的政府代表的能力建设。但是，由于苏丹政府否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是达尔富尔的主要问题，因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尚未真正开始工作。同样，2007 年 2 月设立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两个联合任务组也未能充分开展工作。

55. 2007 年 1 月，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在喀土穆与联苏特派团、儿童基金会和非苏特派团一道就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研讨会。研讨会上介绍了目前多种处理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制度。同月，苏丹政府副总统在朱巴与联苏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为苏丹南部设立了一个类似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任务组，并且还就此问题发起了一次宣传运动。

56. 在喀土穆,2007年1月国家警察部门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设立了一个儿童和家庭保护股。这个股提供各种爱幼服务,包括法律援助和心理辅导,在6个月中已经帮助400多名曾受虐待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儿童。在西达尔富尔、格达利夫和卡萨拉也开展了同样的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西达尔富尔警察所开展的活动,即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讨论这个股的爱幼计划草案。这个计划将是一个跨部门的举措,由社会工作人员、卫生保健干事以及生理辅导人员等不同的服务提供者提供支助。此外,西达尔富尔议会还举行了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讨论儿童保护示范法,其中包括与第1612(200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上述举措得到儿童基金会的支持。

57. 在达尔富尔所有3个州以及苏丹北部另外9个州,儿童保护工作组积极开展工作。这些工作组协调州一级的儿童保护工作,以扩大儿童保护方案的影响。

58. 在苏丹南部,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在政府各相关部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支持下,在所有州设立了儿童保护工作组。2007年2月在朱巴、马拉卡勒和瓦乌举行了儿童保护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讨论工作计划、确定苏丹南部儿童保护方面中的关切问题,并分析儿童服务方面的差距。

### **C. 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主管部门对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承诺**

59.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苏南政府)设立了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2006年2月设立了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和苏丹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2006年5月设立了苏丹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按照各项和平协议,南部和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国际合作伙伴(联合国提供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开发署、联苏特派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股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计划并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包括释放和使儿童兵重返社会。但是,由于达尔富尔持续发生战斗,并且社区缺乏一些最基本的基础设施,无法容纳儿童兵,因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受到阻碍。

## **七. 建议**

60. 我吁请所有相关方优先执行我关于苏丹儿童局势的首份报告(S/2006/662)的建议以及随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S/AC.51/2007/5,附件)。我呼吁民族团结政府和苏南政府按照苏丹已经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终止军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民族团结政府对苏丹武装部队以及与该部队一派的所有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负有直接责任,苏南政府对苏丹人民解放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负有直

接责任。民族团结政府和苏南政府必须采取措施，立即终止招募并释放各自军队中的儿童兵。

61. 在此方面，我欢迎苏丹解放军（明纳维派）与儿童基金会商定的关于儿童兵招募和重返社会问题的行动计划，并呼吁各缔约方立即执行协议，以便为释放儿童兵和使这些儿童兵重返社会和家庭提供便利。

62. 我吁请达尔富尔冲突各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采取切实措施，履行向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关于终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承诺，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和苏南政府采取切实措施，在儿童基金会和联苏特派团的支持下独立核查，以评估并查明目前加入武装部队及其结盟武装团体的儿童兵，并且呼吁在此方面建立常规监测和核查制度。我呼吁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对话，以制定符合《巴黎原则》的具体行动计划，释放并使儿童兵重返社会，以及处理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63. 我赞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69（2007）号决议把儿童保护规定列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中，请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确保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中处理儿童保护的问题，并且为制定行动计划继续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以及与冲突各方开展保护问题对话。

64. 我对苏丹南部、三个地区和达尔富尔以及东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我再次迫切呼吁北部和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立即开展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着重处理释放和使儿童兵重返社会的问题。

65. 我赞扬停火机构为处理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招募儿童兵问题而开展的工作。我鼓励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在其议程上保留儿童问题，并协助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苏丹武装部队指挥官提供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我还鼓励非苏特派团维持和平人员继续通过《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停火委员会与各方对话，以便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66. 我深感关切的是，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受冲突影响的地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仍然不受惩罚。我强烈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在警察部门设立儿童和妇女保护股并在全国各地培训社会和司法工作人员，加紧实行法治。

67. 我还感到关切的是，在达尔富尔，人道主义行为者遇袭、车辆被劫持的情况越来越多。我呼吁民族团结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停止此类袭击活动，并与非洲驻苏丹特派团全面合作以及协助联合国机构、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达尔富尔开展保护和人道主义工作。

68. 我对继续有报告称苏丹南部和达尔富尔儿童被有系统地诱拐和绑架再次表示关切，并吁请政府和武装团体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69. 我赞扬儿童基金会、联苏特派团、非苏特派团和非政府儿童保护合作伙伴在预防和应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方面所做出的一贯努力。我呼吁国际社会为儿童基金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以及儿童保护合作伙伴提供释放和使儿童兵重返社会所需的资源，并继续开展预防和应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方案。

70. 我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南政府开展能够对苏丹儿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的法律改革。但是，我对《苏丹武装部队法》（2006年）和儿童法草案（2006年）的通过工作进展缓慢感到关切。我吁请政府主管部门和议员立即加速这些工作，并落实这项立法。



## 附件

## 报告中点名的各派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武装冲突中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达尔富尔的派别	对象群体 <sup>a</sup>	招募和使用	杀人和致残	绑架	严重性暴力	阻拦人道主义援助	袭击学校和医院
<b>受苏丹政府控制派别</b>							
苏丹武装部队	受法律管辖的政府武装	*	*		*	*	*
人民保卫军	受法律管辖的军事部队，与全国伊斯兰阵线有关联，与国家议会统治党结合						
警察部队	受法律管辖的政府警察部队，包括中央预备警察部队						
支持政府的民兵；亦称金戈威德民兵	北部 (camel) Rizeigat、Zaghawa Umm Kamalti、Saada 部落对象群体；可能与人民保卫军或苏丹武装部队有关联						
乍得反对组织	Tama 部落对象群体，可能与人民保卫部队或苏丹武装部队有关联						
<b>接受《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前反叛方</b>							
苏丹解放军/运动 (明纳维派)	Zaghawa 部落对象群体	*	*		*		*
苏丹解放军/运动 (自由意志派)	Birgid 部落对象群体						
正义与平等运动 (和平联队)	Masalit 部落对象群体						
苏丹解放军 (Abul Gasim 派)	Fur 部落对象群体						
<b>拒绝《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反叛方</b>							
苏丹解放军/运动 (瓦希德派)	Fur 部落对象群体	*		*			
苏丹解放军/运动 (沙菲派)；亦称“32 指挥官集团”	Fur 部落对象群体						
19 人集团	Fur 部落对象群体，可能还有 Masalit 部落对象群体						
正义与平等运动	Zaghawa 领导集团，Masalit 部落/伊斯兰政治对象群体						

救国阵线	联盟，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19 人集团的组成单位、苏丹解放军/运动(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运动(沙菲派)、非宗教政界人士，与厄立特里亚有关联
非缔约阵线	联盟，将救国阵线与苏丹解放军各派关联起来

#### 可能由苏丹政府提供武装，但现在相互争斗的部落民兵

Maaliya、Tarjem、Habania、Fallata、Rizeigat (Abbala)、Mahria \*

苏丹南部的派别	对象群体 <sup>a</sup>	招募和使用	杀人和致残	绑架	严重性暴力	阻拦人道主义援助	袭击学校和医院
---------	-------------------	-------	-------	----	-------	----------	---------

#### 受苏丹政府控制的派别

苏丹武装部队	受法律管辖的政府武装部队	*	*		*		
警察部队	受法律管辖的警察部队						
苏丹南部保卫部队，包括 Tang Ginye 少将的部队	Nuer 部落对象群体						

#### 受苏丹南部政府控制的派别

苏丹人民解放军	受法律管辖的政府武装部队	*			*		
Pibor 保卫部队	Murle 部落对象群体						

#### 效忠对象不明确或力量不稳固的派别

和平部队	Kresh, Balanda 和其他 Western Bahral-Ghazal 部落		*		*		
Jamos 第三旅	正式编入苏丹人民解放军						

#### 同时受苏丹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控制的派别

联合整编部队	受法律管辖的政府武装部队				*		
--------	--------------	--	--	--	---	--	--

#### 参与社区间争斗或与派别对抗的有部落关联的武装平民组织

Lou Nuer (白军)、Bul Nuer、Dinka Gok、Agar、Apuk、Aguok、Kuac、Murle			*	*			
---	--	--	---	---	--	--	--

苏丹东部的派别	对象群体 <sup>a</sup>	招募和使用	杀人和致残	绑架	严重性暴力	阻拦人道主义援助	袭击学校和医院
---------	-------------------	-------	-------	----	-------	----------	---------

#### 受苏丹政府控制的队伍

苏丹武装部队	受法律管辖的政府武装部队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人民保卫军	受法律管辖的军事部队，与全国伊斯兰阵线有关联，与执政的全国大会党结合						

**反叛团体**

东部阵线	自由之狮 (Rashaida 部落对象群体) 和贝扎大会 (Beja 部落和非宗教政治对象群体) 的联盟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	--	----	----	----	----	----	----

<sup>a</sup> “部落对象群体” 指某团体倾向于从所提到的一个或多个部落招募人员，并不意味着这个部落的所有人或许多人支持该团体的活动。